

農業部公告

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
農漁字第1141566505號

主 旨：廢止「各類船舶非經核准，不得進入安平漁港深水泊區」，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

- 一、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年八月二十二日農授漁字第一〇〇一三一〇八六八號公告「各類船舶非經核准，不得進入安平漁港深水泊區，並自即日生效」。
- 二、旨揭規定原係一百年為配合安平漁港深水泊區辦理遊艇泊區工程，基於維護漁港安全，依漁港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公告進港船舶須經核准，始得泊靠，惟該工程業於一百零二年八月竣工，旨揭規定已與現況不符，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之廢止事由，爰為廢止。

部 長 陳駿季